

114 年臺南市市長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9 月 10 日 南市體競字第 1141251344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發展橄欖球運動提高競技水準，促進本市各基層代表隊體育交流及增進本市各基層代表隊友誼，特此舉辦本賽事。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4、5 日（星期五、六、日）共 3 日。
- 七、比賽場地：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 八、比賽組別：國小帶式組、國中組、學校公開組、公開甲組、公開乙組、公開丙組及社會組。
- 九、參賽資格：
 - （一）國小帶式組：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國中組：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三）學校公開組：本學期已註冊就讀於高中或大專乙組之學校單位組隊參加。
 - （四）公開甲組：大專甲組（具有體保生的學校）之學生及愛好橄欖球運動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五）公開乙組：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 40 歲以下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凡具備學校學籍者禁止報名此組）
 - （六）公開丙組：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 40 歲（含）以上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比賽報名：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以收件時間為準）。
 - （二）手續按報名表填寫詳確，不得漏填，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者即報名無效），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orifa_rugby@gmail.com，或是至本會（臺南市安平區育平六街 99 號 3 樓）繳交報名資料。
 - （三）人數：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 15 人（含隊長）
 - （四）報名費：免繳交。
 - （五）保險：比賽期間由大統一投保公共意外險，其餘報名加比賽球員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加保運動傷害險。
 - （六）聯絡人：莊國禎 總幹事，連絡電話：0933060330。
- 十一、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三、領隊會議分組抽籤：(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晚間 19 時 於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辦公室。

十四、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2024 年橄欖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採 7 人制賽制。(帶式組採七人制, 比賽場地: 使用球場半場)

2. 若報名隊伍為 3 隊(含)以下，預賽採雙循環賽制，若報名隊伍為 4 隊(含)以上，預賽採單循環賽制。

(三)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每勝 1 場得積分 3 分，和場各得 1 分，負場得 0 分。

2. 中途無故退出比賽，該隊已賽成績不予採計，並取消該隊後續賽程之參賽資格，後續賽程對戰球隊仍需依規定時間 出場，並經裁判判決勝負。

(四)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1. 兩隊積分相同，以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

2. 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3. 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數，多者為勝。

4. 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

5. 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

6. 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

7. 以抽籤決定勝負，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五) 淘汰賽終場賽和時上、下半場各延長 5 分鐘，採【驟死賽】先得分即獲勝。延長賽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以【抽決定勝負】(二隊各派一人代表抽)。

(六) 比賽服裝：同一隊伍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須同樣款式及顏色

十五、獎勵：

(一) 各組報名三隊(含)以下，取最優一名，個人獎狀乙禎。

(二) 各組報名四隊，取最優二名，個人獎狀乙禎。

(三) 各組報名五隊，取最優三名，頒發團體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禎。

(四) 各組報名六隊，取最優前四名，頒發團體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禎，第五、六名頒發個人獎狀。

- (五) 各組報名八隊(含)以上，取最優前六名，頒發團體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禎，第五、六名頒發個人獎狀。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格式如附表)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定時間內提出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依規。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結。

十八、比賽附則：

- (一)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二)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 (三)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 25:0 計分。
- (四)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若已賽滿至下半場 2 分鐘則可裁定勝負，若未滿，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
- (五)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延續未比賽完之部分，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
- (六)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出賽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 (七)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 (八)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強制判定該隊為輸隊。
- (九) 比賽前場內所有球員應將球員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提交大會確認、大會承認之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本國汽、機駕照
 3. 護照
- 【其他證件概不承認】。未提出球員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下場比賽。【由大會主動核對名單】
- (十)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嚴重者將全隊禁賽。(教練、管理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具學生或公務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一) 為加強要求球場比賽紀律，紅牌及黃牌採累計計算：

1. 凡違反競賽規則之規定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隊下一場之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即取消該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
2. 如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二次被判黃牌離場，累計為一次紅牌，依上述規定辦理。

十九、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函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公布之。

114 年臺南市市長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地址：

電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E-Mail：

編號	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